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王惠銘

被告 呂致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與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33年4月29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計年利率百分之0.445計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經由原告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

0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2 期，並於向法院請求時得將原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  
03 (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  
04 履行，原告催告後仍未依約還款，遂依約定將全部借款視為  
05 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7,800,000元及約定之利息、  
06 違約金迄未清償，且截至本件起訴日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  
07 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  
17 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催告函及  
18 回執聯、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資料表、  
19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第37頁），又  
2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2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  
2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5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8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  
30 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11條第3項第1  
31 款之約定，被告未依約還款，經原告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

01 後，得就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  
02 4條第1項及第9條等約定，被告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金之  
03 義務，是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4 違約金自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17,800,000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2.18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  
09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0 收取期數為9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3 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7 法官 陳幽蘭

18 法官 鄭宇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林怡君

24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2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計息期間	
1	17,800,000元	2.185%	114年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